

#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總說明

為引導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從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爰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七項前段規定，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辦法計十九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經濟部得邀請相關機關組成審議小組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直接投資之產業項目及投資方式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直接投資之投資計畫支出項目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直接投資之申請事項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直接投資之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備查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直接投資之投資計畫完成期限及展延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直接投資之申請核發投資計畫完成證明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間接投資之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範圍。(草案第九條)
- 十、間接投資之投資期間、要件、比率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間接投資之申請事項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間接投資之投資進度備查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間接投資之申請變更投資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間接投資之申請核發完成證明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所定各事項應副知相關單位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事項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申請退還稅款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經濟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備查相關事項。(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 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六項前段及第八條第七項前段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為辦理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得邀請相關機關組成審議小組。</p>	<p>鑒於本辦法所定申請案件之審查，可能涉及其他機關掌理事項，爰明定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得邀請相關機關組成審議小組，召開會議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投資產業之項目，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p> <p>個人及營利事業（以下簡稱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以下列方式進行國內投資：</p> <p>一、營利事業自行執行投資計畫。</p> <p>二、投資方以現金出資新設營利事業，並由該新設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p> <p>三、投資方以現金為對價取得他營利事業之新發行股份或出資額，並由該他營利事業執行投資計畫。</p> <p>前項第三款他營利事業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有關洽由特定人認購之方式或依證券交易法有關有價證券私募規定發行新股。</p> <p>投資方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取得之全數股份或出資額應持有達四年，期間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並應載明於投資計畫；違反前開規定者，屬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p> <p>投資方因該新設營利事業或他營</p>	<p>一、本條例第七條之立法目的主要係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以其匯回之資金進行實質投資，鑑於早期臺商赴外發展之事業廣泛，其回臺投資以本業為主，爰參考產業創新條例第一條產業範疇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產業項目包括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p> <p>二、實質投資應以新增投資為原則，不得以併購、購買已發行股份或出資額等方式為之，爰第二項明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之境外資金匯回可從事投資樣態規定，包括營利事業發展本業、個人及營利事業新設營利事業或投資他營利事業。一般投資係以獲取利益為目的，業者如投資重要政策之相關事業，應予鼓勵，以長期照顧服務事業為例，倘該事業係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由個人、營利事業或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三十條第二款規定非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等設立或出資，亦得適用。</p> <p>三、為區隔第二項第三款投資方式與金融投資不同，爰於第三項加以規定他營利事業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公司</p>

<p>利事業減資或其他事由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者，應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將資金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法洽特定人認購或證券交易法私募方式發行新股。</p> <p>四、考量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投資方式涉及股權，為避免投資方移轉其股份或出資額、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等情事，參照間接投資及金融投資之投資期間規定，於第四項規範投資方持股或出資額應達四年期間，同時考量投資方為適用優惠稅率者，且屬投資計畫之一部分，爰其如有違反持股或出資額規定，應屬為未依核定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課稅。</p> <p>五、第五項規定投資方如有因新營利事業或其他營利事業減資或其他事由致退還股款或取回出資額，應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將資金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但倘被投資事業為彌補虧損而辦理減資且未退還股款、出資額，則不適用本項規定。</p>
<p>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投資者，其投資計畫支出範圍以下列為限：</p> <p>一、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之支出。</p> <p>二、購置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p> <p>三、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p> <p>前項第三款之支出，不得超過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支出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p> <p>前條第二項各款投資計畫之執行者（以下簡稱被投資事業）取得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者，其使用及持有期限應至投資方之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止，期間不得作為住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p>	<p>一、考量營利事業之支出多樣，而符合本條例投資計畫之支出範圍始得適用優惠稅率，爰於第一項明定投資計畫支出範圍規定，其中第二款購置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應為取得所有權之支出，不為租用、授權等形式。而技術包括專利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等；另考量投資計畫仍係以被投資事業可生產或營業為目的，爰訂定第三款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惟申請時應提出說明，且有發票單據以資佐證。同時於第二項明定其他與投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上限比率。</p> <p>二、為引導實質投資達立法目的，第三項明定依投資計畫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於規定之使用及持有期間內，限於自行生產或營業使用，不得作為住</p>

	<p>宅、出租或移轉所有權，如出售、抵押拍賣等情事亦屬之，而該使用及持有期間參照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資金存放外匯存款專戶期間規定，以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計算。本部於投資計畫期間如查有違反者，將屬為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通報稽徵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課稅。</p>
<p>第五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p> <p>一、投資計畫，應載明預定投資方式、投資期程、投資產業項目、第三條第四項所定事項、投資金額與其支出範圍、使用與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建築物之年限及預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p> <p>二、被投資事業最新登記影本，屬許可行業者，併附許可文件。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投資者，應附籌備新設營利事業之說明資料。</p> <p>三、被投資事業同意執行投資計畫之證明文件影本。但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投資者免附。</p> <p>四、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文件影本。</p> <p>五、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p> <p>被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計畫係由數投資方共同投資者，各投資方應委任被投資事業擬具投資計畫辦理前項申請。</p> <p>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計畫核准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依前條規定執行投資計畫，其資金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金額及投資期程洽受理銀行辦理；經核准保</p>	<p>一、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從事投資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爰於第一項規定投資方檢附之申請文件，其中為利了解該資金於投資計畫執行時按計畫期程自專戶提領、匯出情形，爰規定投資計畫須載明預定投資期程、投資支出項目、投資金額及預計自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等；另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部分，例如投資方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投資者應附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預計辦理增資文件。</p> <p>二、考量被投資事業執行之投資計畫由數投資方共同投資之情形，為利整體投資計畫之審查，加速投資方申請核准作業期程，爰於第二項明定各投資方應委任被投資事業擬具投資計畫辦理申請。至投資計畫後續備查、申請展延及完成證明等，亦應比照辦理。</p> <p>三、因投資方係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以進行投資，為避免未來產生徵納疑義，爰於第三項明定投資款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金額為準，洽受理銀行辦理。又考量投資計畫中包含供自行使用之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支出者，會有向外國廠商購置之情形，爰投資方亦得提出以外匯支應，惟仍應依核准函所載金額之等值外</p>

<p>留原幣，以外匯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支出項目者，應依該核准函所載金額之等值外幣，洽受理銀行撥付。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收款人。</p>	<p>幣，洽受理銀行撥付。另為瞭解資金流向，明確規範撥付方式，並載明收款人。</p>
<p>第六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後，應於計畫期間之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計畫辦理進度依規定格式報本部備查。</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函知其於文到十五日內補報。</p> <p>本部為調查第一項備查案件之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投資資金是否移作他用等相關事項，得請投資方補充說明，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p> <p>未依本部核准之投資計畫從事投資且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資金移作他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並通知投資方之受理銀行協助該稽徵機關確認資金是否存回外匯存款專戶。</p>	<p>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方每年一月應依規定格式辦理備查，說明投資計畫進度、已投資事項及其支出金額等。另若投資方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投資，應附被投資事業完成增資相關佐證文件，例如公開發行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資料。</p> <p>二、第二項為備查補辦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本部為調查送備查案件之投資計畫辦理進度或是否移作他用之相關機制。</p> <p>四、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第四項訂定本部對於未依核准計畫從事投資且未將其資金存回外匯存款專戶、資金移作他用或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應通報稽徵機關，同時通知受理銀行協處。</p>
<p>第七條 被投資事業應於本部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核發投資計畫核准函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投資計畫。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者，得由投資方於期限屆滿前，載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二年為限。</p>	<p>明定投資計畫須於核准日起二年內完成，若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二年，且以一次為限。</p>
<p>第八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投資產業者，應於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依規定格式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p> <p>一、投資計畫完成說明。</p> <p>二、會計師查核投資計畫各項支出之證明文件。</p>	<p>一、第一項投資方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之相關規定，其中第五款投資方之金流影響其適用優惠稅率，爰應明確說明及提供證明，並實際投資之資金有剩餘者，應將剩餘資金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被投資事業於投資計畫期間</p>

<p>三、依前條申請投資計畫期間展延者，應附核准文件影本。</p> <p>四、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者，應附該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p> <p>五、投資方實際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用於投資計畫之說明資料及實際投資剩餘金額匯回外匯存款專戶之證明文件。</p> <p>六、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投資者，應附投資計畫期間持股符合同條第四項規定之說明文件。</p> <p>七、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p> <p>本部為審查前項申請案件，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被投資事業應予配合。</p> <p>第一項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查投資方實際運用於投資計畫之支出金額未達本部核准之投資計畫支出金額者，該不足金額屬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應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五項後段規定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所配發之股利，不應計入投資方之實際投資金額。</p> <p>二、第二項規定本部審查必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p> <p>三、投資計畫完成後，經本部審查投資方實際運用於投資計畫之支出金額未達本部核准之投資計畫支出金額者，該不足金額屬未依投資計畫從事投資，均應存回外匯存款專戶，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九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範圍如下：</p> <p>一、智慧機械、物聯網、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p> <p>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高值石化及紡織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資通訊服務業、積體電路設計業、電信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p> <p>四、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p> <p>五、長期照顧服務事業。</p>	<p>為鼓勵資金挹注國內產業，透過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間接投資方式，供個人及營利事業彈性運用，爰訂定重要政策領域產業範圍，包括五加二產業、重要製造業、重要服務業、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長期照顧服務事業及文化創意產業。</p>

<p>六、文化創意產業。</p>	
<p>第十條 投資方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投資者，其資金自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日（以下簡稱投資基準日）起算應達四年，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所有股份或出資額，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除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外，其於前開投資期間內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投資前條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金額，除以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投資基準日後完成變更登記之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以下簡稱資本母數）之比率，應於第三年度達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度達百分之五十。</p> <p>二、投資前款以外之其他國內產業，以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為限。</p> <p>三、境外投資限於非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掛牌之事業，且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本母數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未運用之資金限存放於國內銀行開立之存款帳戶。</p> <p>前項所稱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指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p> <p>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金額，依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查核年度終了時持有該款所定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認定之。</p> <p>投資方之投資未符合第一項前段規定，或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符合第一項後段規定者，均屬未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方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期間，有關投資方將持有股權質借或擔保之限制、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受投資方委託投資亦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限制規定、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比率（其中未上市、未上櫃之範圍含興櫃）投資境外事業之限制範圍及比率、其餘投資限制及未運用資金範圍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投資方所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須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包含經營團隊及投資之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金額，指該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於查核年度終了時持有該款所定未上市、未上櫃事業之原始投資金額；本項所稱原始投資金額，指原始認股之每股價格乘以所持有之股份，或原始認購之出資額。</p> <p>四、第四項說明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均為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p>

<p>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一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p> <p>一、投資申請書，應載明預計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及基本資料、該事業或基金預計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產業別及比率、預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領投資之金額。</p> <p>二、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p> <p>三、稽徵機關核准投資方適用本條例之文件影本。</p> <p>四、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一款所定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本部得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p> <p>投資方取得本部核發之投資核准函後，得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其資金之結售，應依該核准函所載新臺幣金額洽受理銀行辦理。撥付方式以匯票、本票、劃撥、電匯及轉帳為限，並載明收款人。</p>	<p>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從事投資者，應於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一年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核准。</p> <p>二、第二項明定有關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得由本部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p> <p>三、因投資方係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進行投資，為避免未來產生徵納疑義，爰為第三項規定。另為瞭解資金流向，明確規範撥付方式，並載明收款人。</p>
<p>第十二條 投資方依前條規定取得投資核准函後至第十條第一項本文所定投資期間期滿之日，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度投資情形及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依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情形，依規定格式報本部備查。</p> <p>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函知其於文到十五日內補報。</p> <p>本部為調查第一項備查案件之投資案辦理進度、投資資金是否移作他用等相關事項，得請投資方補充說明，必</p>	<p>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方於應於投資期間，於每年一月底前依規定格式辦理備查，另於年度備查資料中需提供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國內投資情形、境外投資情形、未運用資金執行情形，以查核是否違反第十條規定。</p> <p>二、第二項為備查補報之規定。</p> <p>三、第三項規定本部為調查送備查案件之投資案辦理進度或資金是否移作他用之相關機制。</p>



<p>要時得派員實地勘查，投資方及其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應予配合。</p> <p>未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移作他用之資金或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p>	<p>四、第四項訂定本部對於未依規定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者，或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應通報稽徵機關。</p>
<p>第十三條 投資方依第十條規定從事投資，有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但書情形，並向本部申請核准變更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其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未能於投資期間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達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比率之理由。</li> <li>二、原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預計退還投資款項之切結書正本。</li> <li>三、預計變更投資其他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名稱及基本資料、該事業或基金預計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產業別及比率、變更投資後之金額。</li> <li>四、預計變更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司或有限合夥最新登記影本。</li> <li>五、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li> </ol> <p>前項所定其他私募股權基金之認定，本部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變更之申請經本部核准，投資方應於核准變更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送完成變更投資之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本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方於投資期間欲變更投資者，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變更投資，惟變更投資之對象仍限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li> <li>二、第二項明定投資方變更後之投資對象屬私募股權基金者，本部得邀集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認定。</li> <li>三、第三項明定投資方應於核定變更後一個月內完成變更投資之相關事項，未依規定辦理者，為未依核定計畫從事投資而移作他用，本部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li> </ol>

<p>應通報該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就該未報備查之資金補徵稅款。</p>	
<p>第十四條 投資方依第十條規定從事投資，自投資基準日起算達四年者，應依規定格式於期滿之日起算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p> <p>一、足資證明資金已投入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達四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二、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國內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未上市、未上櫃事業基本資料及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投資之金額及比率計算說明。</p> <p>三、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四、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p> <p>本部得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前項第二款未上市、未上櫃事業符合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所屬之類別。</p> <p>第一項申請人所提供之文件經本部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有補件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p>	<p>一、第一項明定投資方於投資四年期滿後，向本部申請核發完成證明須檢附之文件。</p> <p>二、第二項明定本部得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之個別事業，有否符合重要政策領域產業所屬之產業類別。</p> <p>三、第三項明定本部得視需要請該申請人補件。</p>
<p>第十五條 本部辦理下列事項時，應副知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被投資事業、被投資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資方、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p> <p>一、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p> <p>二、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報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及通知受理銀行。</p> <p>三、第七條規定投資計畫展延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p>	<p>本部辦理申請案核准、備查、展延、變更、核發完成證明等相關事項時，應副知相關單位。</p>

<p>四、第八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完成證明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p> <p>五、依第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通報投資方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p> <p>六、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變更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p>	
<p>第十六條 投資方依本辦法從事投資，其投資產業項目或重要政策領域產業之類別非屬本部主管者，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投資產業項目及支出金額之審認。</p> <p>二、投資計畫辦理進度及國內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情形之確認。</p> <p>三、投資計畫期程展延理由之審認。</p> <p>四、完成證明項目之審認。</p> <p>五、行政救濟程序之辦理。</p> <p>六、其他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p>	<p>投資方依本辦法從事投資，其投資產業項目非屬本部主管者，本部辦理投資方案件相關程序時，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審認、確認等協助事項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投資方依第八條規定取得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或依第十四條規定取得完成證明後，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p>	<p>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投資方取得直接投資之計畫完成證明或取得間接投資之完成證明後，得向其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稅款。</p>
<p>第十八條 本部為辦理第六條、第十二條所定備查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為實務執行與有效掌握投資案件考量，明定本部得就本辦法所定備查相關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